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773,43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83%，最高成交价为 15.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4,999,546.0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自公司首次披露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 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16,773,430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1.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60,000,000	80.45%	360,000,000	80.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500,000	19.55%	87,500,000	19.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含前次回购股份)	19,273,430	4.31%	2,500,000	0.56%
三、总股本	447,500,000	100.00%	447,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未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60,000,000	80.45%	360,000,000	83.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500,000	19.55%	70,726,570	16.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含前次回购股份）	19,273,430	4.31%	2,500,000	0.58%
三、总股本	447,500,000	100.00%	430,726,5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本次共回购 16,773,43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